



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文件

信平税发〔2024〕8号

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关于下发 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

各分局、股室（办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〔2019〕22号）、《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局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“双随机 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信阳市平桥区税务局

2024年3月9日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检查主体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检查方式	备注
1	税务登记事项	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）	区税务局执法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办理情况；申报及缴纳税款情况；发票领购及开具情况；	重点企业20%；非重点企业不超过3%。非企业纳税不超过1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调帐检查	
2	发票使用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及实施细则	区税务局执法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办理情况；申报及缴纳税款情况；发票领购及开具情况；	重点企业20%；非重点企业不超过3%。非企业纳税不超过1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调帐检查	
3	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情况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	区税务局执法人员	一般检查事项	依法检查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的税务登记办理情况；申报及缴纳税款情况；发票领购及开具情况；	重点企业20%；非重点企业不超过3%。非企业纳税不超过1%	每年至少一次	现场检查、调帐检查	

